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关联交易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公司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
提供劳务（养护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14.25万元	114.25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8,334.032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经营范围：呢绒、毛纺、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2,175.33 万元，净资产为 207,148.3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084.12 万元，净利润 12,099.39 万元。

经查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